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
被告 莊嘯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409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，先將其所有Apple廠牌iPhone 14 Pro Max手機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元價格出賣予伊。再由被告於同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以分期總價40,140元，分36期，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繳付1,115元買回，若未遵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3年5月即未







